

证券代码：873692 证券简称：桂林狮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加强对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七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條 承諾人應當嚴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項承諾，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承諾的履行，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諾不得變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規、證監會規定作出的承諾；
- (二) 除證監會明確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中按照業績補償協議作出的承諾；
- (三) 承諾人已明確不可變更或撤銷的承諾。

第十二條 出現以下情形的，承諾人可以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

- (一) 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于維護公司權益的。公司及承諾人應充分披露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的原因，并及時提出替代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

第十三條 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外，變更、豁免承諾的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承諾人及其關聯方應回避表決。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就承諾人提出的變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規、是否有利于保護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的利益發表意見。

第十四條 變更、豁免承諾的方案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承諾到期的，視同超期未履行承諾。

第十五條 公司被收購時，如原實際控制人承諾的相關事項未履行完畢，相關承諾義務應予以履行或由收購人予以承接，相關事項應當在收購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諾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諾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等原因發生非交易過戶的，受讓方應當遵守原股東作出的相關承諾。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所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应与《公司章程》中相关词语、简称的释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桂林狮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